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1月2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太行大街769號京津冀協作創新示範園，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正大中心北塔9層。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相關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2024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就此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93,368,496]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前提為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軒竹	中國	山東軒竹	5	36914719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2.	Xuanzhu	中國	山東軒竹	5	36914713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3.	Xuanzhu Biopharma	中國	山東軒竹	5	36914720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4.	 Xuanzhu Biopharm	中國	山東軒竹	5	38962567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		中國	山東軒竹	5	38963950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6.	安久卫	中國	北京軒竹	5	47258736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7.	軒竹生物	中國	山東軒竹	5	48217364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8.		中國	北京軒竹	5	64517641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9.	軒悅宁	中國	本公司	5	64689137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10.	Xuanzhu	中國	山東軒竹	5	70186984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中國	山東軒竹	5	70182692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12.	軒菲宁	中國	本公司	5	77207854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3.	(A)  軒竹生物 Xuanzhu Biopharm	香港	本公司	5、35 及42	306632505	2024年8月6日	2034年8月5日
	(B)  軒竹生物 Xuanzhu Biopharm						
	(C)  軒竹生物 Xuanzhu Biopharm						
	(D)  軒竹生物 Xuanzhu Biopharm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澳大利亞	AU2014375500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2.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澳大利亞	AU2018404690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3.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加拿大	CA3089243C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4.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加拿大	CA2935103C	山東軒竹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5.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2532665	山東軒竹	2011年1月31日	2031年1月30日
6.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3091008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7.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3202765	本公司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8.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3747880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藥物 組合物和用途	發明	香港	HK1177933	山東軒竹	2013年4月24日	2031年1月30日
10.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香港	HK1223089	本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34年12月29日
11.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抑制劑	發明	香港	HK1235786	本公司	2017年9月22日	2035年9月24日
12.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 的晶型	發明	香港	HK40033772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38年12月26日
13.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藥物 組合物和用途	發明	日本	JP5948252	山東軒竹	2011年1月31日	2031年1月30日
14.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日本	JP6263269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15.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抑制劑	發明	日本	JP6554538	本公司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16.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 的晶型	發明	日本	JP6972390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17.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日本	JP7494435	本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41年1月14日
18.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韓國	KR101787680	山東軒竹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19.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抑制劑	發明	韓國	KR101909404	山東軒竹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韓國	KR102531772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21.	嘧啶衍生物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發明	中國	ZL201810442695.7	本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34年3月5日
22.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中國	ZL201910077459.4	本公司	2019年1月28日	2039年1月27日
23.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藥物組合物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180006795.1	北京軒竹	2011年1月31日	2031年1月30日
24.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480065837.2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25.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發明	中國	ZL201580052631.0	本公司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26.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中國	ZL201880087850.6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27.	靶向絲／蘇氨酸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中國	ZL201910470296.6	本公司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28.	一種安納拉唑鈉的腸溶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159337.1	北京軒竹	2022年2月22日	2042年2月21日
29.	激酶抑制劑的新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910893109.5	山東軒竹及本公司	2019年9月20日	2039年9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0.	一種預防和／或治療癌症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2110021418.0	本公司及 山東軒竹	2021年1月8日	2041年1月7日
31.	一種預防和／或治療癌症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2110021508.X	本公司及 山東軒竹	2021年1月8日	2041年1月7日
32.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中國	ZL202110052053.8	本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41年1月14日
33.	激酶抑制劑的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2080033803.0	山東軒竹 及本公司	2020年5月7日	2040年5月6日
34.	一種安納拉唑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746758.X	北京軒竹	2021年7月2日	2041年7月1日
35.	藥盒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330457883.9	北京軒竹	2023年7月20日	2038年7月19日
36.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俄羅斯	EA042455B1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37.	有助於癌症治療的嘧啶氨基吡啶苯並咪唑衍生物	發明	俄羅斯	RU2670762C2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38.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藥物組合和用途	發明	美國	US9315513B2	山東軒竹	2011年1月31日	2032年4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9.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美國	US9796701B2	本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29日
40.	激酶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美國	US9949976B2	本公司	2017年9月14日	2034年12月29日
41.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0011592B2	本公司	2015年9月25日	2035年9月24日
42.	靶向CDK4/6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美國	US11299474B2	本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43.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韓國	KR102807411B1	山東軒竹及本公司	2021年1月15日	2041年1月14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激酶抑制劑的新用途	發明	中國	CN202210773530.4	本公司	2022年7月1日
2.	CDK4/6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211323710.9	本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3.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21741695.7	本公司	2021年1月15日
4.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美國	US17/793,275	山東軒竹及本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5.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俄羅斯	RU2022122281	山東軒竹及本公司	2021年 1月15日
6.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晶型	發明	香港	HK62023068386.9	山東軒竹及本公司	2023年 2月14日
7.	一種安納拉唑鈉腸溶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TW112106544	北京軒竹	2023年 2月22日
8.	CDK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311534116.9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9.	CDKs抑制劑之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發明	台灣	TW112144492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10.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311832278.0	本公司	2023年 12月28日
11.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202311841260.7	本公司	2023年 12月28日
12.	一種治療癌症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CN202180085717.9	本公司及山東軒竹	2021年 12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3.	一種治療癌症的藥物 組合物	發明	美國	US18/270,495	本公司及山東軒竹	2021年 12月31日
14.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 酶抑制劑的鹽及晶型	發明	中國	CN202410344023.8	本公司	2024年 3月25日
15.	苯並咪唑類CDK4/6激酶 抑制劑化合物的製備 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0372949.8	本公司	2024年 3月29日
16.	一種治療前列腺癌的 藥物組合物	發明	中國	CN202410509102.X	本公司	2024年 4月26日
17.	CDK激酶選擇性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202410509103.4	本公司	2024年 4月26日
18.	多環類間變性淋巴瘤激 酶抑制劑的鹽及晶型	發明	中國	CN202411444120.0	本公司	2024年 10月16日
19.	一種治療癌症的藥物 組合物	發明	中國	CN202280068953.4	本公司	2022年 12月12日
20.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 方法	發明	世界知識產 權組織	PCT/CN2024/143207	本公司	2024年 12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1.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抑制劑 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985983.9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2.	CDK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 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962656.1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0日
23.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製備 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510115320.X	本公司	2025年 1月24日
24.	CDKs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 及製備方法	發明	印度尼西亞	P00202504948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25.	CDKs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 及製備方法	發明	菲律賓	PH1-2025-551224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26.	CDKs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 及製備方法	發明	泰國	TH2501003229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27.	CDKs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 及製備方法	發明	馬來西亞	PI2025002958	本公司	2023年 11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軒竹醫藥主Logo	中國	北京軒竹	2019-F-00950431	2019年12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uanzhubio.com	本公司	2019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2.	xzenithbio.com	本公司	2021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2日
3.	xuanzhupharm.com	山東軒竹	2013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數目及說明 ⁽¹⁾	佔H股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¹⁾
徐艷君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嘉達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激空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北海吉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海盛安軒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海盛安」），持有99.99%合夥權益。徐女士為北海盛安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作於北海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自其各自委任的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分）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配合當地機關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要求，以及優化本公司成長階段四輪股權激勵下實施的不同參與者批次的管理，我們於中國成立十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即位於廣西省北海市的北海百美恩、北海吉鑫及北海科雅以及位於天津市的天津泓澤康、天津軒升、天津泓騰、天津振軒、天津普晟、天津國鼎及天津匯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i)本公司股份的激勵獎勵（「**激勵股份**」）或(ii)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合夥權益**」）（統稱「**激勵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三名承授人（即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澈空博士）合共直接持有9,435,200股激勵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及(ii)激勵平台合共持有71,391,64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4%。有關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因此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

下文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概要。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建立長期的激勵機制，增加企業凝聚力，穩固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方向，使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外部顧問，以及專業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及解釋，由專業委員會實施，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五名成員組成（「**專業委員會**」）。董事會將考慮及釐定承授人、將授予每名承授人的激勵獎勵數目、每次授予的相應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退出股份激勵計劃的情況（包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但不限於：(i)承授人不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i)需要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調整以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i)承授人違反股份激勵計劃及合夥協議的條款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iv)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刑事訴訟而無法履行職責)、以及激勵獎勵的轉讓及出售。

除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澈空博士(彼等獲授的所有或部分獎勵為激勵股份形式)外，於授出合夥權益後，每名承授人登記為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或激勵平台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且能夠間接按比例獲得有關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已授出的激勵獎勵已獲出售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議決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當日。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激勵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826,84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已授出並歸屬於55名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兩名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亦為我們執行董事的李博士)及兩名外部顧問¹，且除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受任何額外禁售限制所規限。**[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除直接持有激勵股份的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澈空博士以及擔任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承授人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無法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

1 因工作聯繫，董事長徐艷君女士結識兩名外部顧問(「該等顧問」)。本集團隨後委聘該等顧問以利用彼等在生物科技行業(尤其是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監管備案)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的服務範圍包括有關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臨床試驗審計的諮詢服務，服務期限為一年，可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經雙方協定予以重續。於諮詢期間內，該等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重大服務，所提供的關鍵指引及支持加快了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為表彰該等顧問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彼等受邀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培養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確保彼等繼續為我們的戰略目標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顧問與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包括融資、家庭、業務、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激勵獎勵的詳情：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激勵獎勵 相關股份的數目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
			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激勵股份				
徐艷君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714,400	1.05%	[編纂]
李嘉達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020,800	0.67%	[編纂]
史激空博士.....	執行董事	1,700,000	0.38%	[編纂]
合夥權益				
董事				
徐艷君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672,770	1.04%	[編纂]
陳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2,414,554	0.54%	[編纂]
李惠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906,200	0.20%	[編纂]
監事				
盧本玉先生.....	監事會主席	1,900,854	0.42%	[編纂]
王曉平先生.....	監事	1,900,854	0.42%	[編纂]
高級管理層				
王莉博士.....	副總經理	1,500,000	0.33%	[編纂]
余濤先生.....	副總經理	5,129,108	1.14%	[編纂]
何成明先生.....	副總經理	7,016,385	1.56%	[編纂]
該等顧問.....		694,500	0.15%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45,256,419	10.04%	[編纂]
總計		80,826,844	17.94%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00,000美元作為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並須支付5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發 起 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1.	軒竹醫藥
2.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4.	北海百美恩
5.	石家莊科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	北京同合銀杏創新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	李嘉達博士
8.	天津泓澤康
9.	天津軒升
10.	史澂空博士
11.	徐艷君女士
12.	天津泓騰
13.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津振軒
15.	北海吉鑫
16.	天津普晟
17.	天津國鼎
18.	天津匯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者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不存在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vi) 本集團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
- (v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